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849253

承辦人及電話：朱文玥(02)27065866轉2636

電子信箱：wyueh@nh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健保醫字第107006129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貴會就公立醫療機構全面免收掛號費建議，其中「免收取部分負擔之對象應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及相關法規所訂之收取規範，不得全面免收部分負擔以免違法」一節，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7年9月17日轉貴會107年8月23日全醫聯字第1070001118號函影本辦理。

二、貴會上開來函說明二(三)有關「免收取部分負擔之對象應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及相關法規所訂之收取規範，不得全面免收部分負擔以免違法」一節，本署說明如下：

(一)現行因特殊身分免除部分負擔者，包括：

- 1、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同法施行細則所訂之對象。
- 2、其他中央各級機關自行訂定補助業管之對象。
- 3、各級機關補助業管對象，屬他機關之權限，非本署業務權責範圍，上開對象皆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考量使用者付費之財務公平性，本署現況並無放寬全面免收取部分負擔之政策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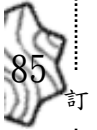
1070061292

正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

2018-10-03
14:32:36
電子印章



裝



訂

線